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蘑菇
湖内源水质改善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乙 方：新疆水王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新疆水王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蘑菇湖内源水质改善项目

采购项目（包）编号：B8S[2025]774 号

(2) 采购计划编号：无

(3) 项目内容：

对蘑菇湖提供原位修复技术所需的复合微生物菌剂及相关措施，其中复合微生物菌剂（粉末）0.5t、复合微生物菌剂（液体）15t，为保证复合微生物菌剂能发挥最佳效率，乙方需为现场配套10套生物催生装置作为措施，并对该装置提供1年的运行维护服务，利用生物催生装置内的高效填料吸附部分复合微生物菌剂，构建一个原位修复生物处理系统（复合微生物菌剂+好氧、缺氧、厌氧+C、N、P污染物），通过该装置，不断进行水质净化的同时，为蘑菇湖不断提供有益微生物。一年期满后，乙方需对该技术和一年的水质数据进行总结，编制总结报告，如甲方对蘑菇湖有新的治理需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治理方案的编制。

本次所需复合微生物菌剂的投加分2-3次进行投加，其中首投比例不低于总量的50%，以后每次投加需间隔15-30天，首投之前需完成10套生物催生装置的安装，安装完成投入运行经甲方确认后，对该装置提供1年的维护服务。

其中复合微生物菌剂及生物催生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a) 生物催生装置

在不断净化水质作用的同时为蘑菇湖提供源源不断的有益微生物，整体设备采用太阳能供电，高定太阳能直流无刷电机主机，供电功率不小于1.5kw（电压 48V），设备采用无油式运行（避免泄露造成二次污染），配套不锈钢户外控制箱及控制元器件，远程APP控制（可控制启停及具备扩展检测实时数据要求），主体框架采用不锈钢材质，生物载体比表面积需 $\geq 4000\text{m}^2/\text{m}^3$ ，充分 利用菌剂的缓释技术，能为去除氨氮、总氮、总磷和 COD_{Cr} 的微生物提

供适宜的生存环境和繁殖环境，即能提供厌氧、缺氧、好氧环境，设备主体尺寸 ≥ 30 平方米，能随水位变化自动浮动，但是平面移动需控制在10m范围内。

(b) 复合微生物菌剂

主要降低水中的氨氮、总氮、总磷及 COD 对应的菌剂，具备对底泥改善的能力，至少包含硝化细菌、反硝化细菌、聚磷菌等，菌剂来源均为国内本土菌，严禁使用进口产品，生物安全等级为一级生物安全等级（BSL-1/P1），有效菌量/菌落总数 ≥ 2 亿 CFU/g，适用温度范围 5-45℃，适用 pH7-8.5，氧气条件为好氧、缺氧（DO >0.2 mg/L）、厌氧，耐受负荷 ≥ 1500 mg/L，盐耐受浓度 ≥ 9000 mg/L，最快反应速度 ≥ 500 mg/L/d，液体复合微生物菌剂规格为 25-1000kg/桶，方便存储和运输。

设备清单及价格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生物催生装置	新疆水王子	XSWZ-SC-2.0-2000	98,000.00	10 套	980,000.00
2	复合微生物菌剂（粉末）	水王子	SWZ-FWL(G)	364,000.00	0.5t	182,000.00
3	复合微生物菌剂（液体）	水王子	SWZ-FWL(Y)	98000.00	15t	1,470,000.00
4	维护服务	新疆水王子	XSWZ-(FW)	340,000.00	1 项	340,000.00
合计						2,972,0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972,000.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1、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质保金账户：石河子市财务会计核算中心，账号：65001631400052500491，开户行：建行军垦支行）缴纳质保金 148,600.00 元（拾肆万捌仟陆佰元）。甲方在收到质保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即 ¥1,188,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乙方依约为现场配套生物催生装置 10 套及首投复合微生物菌剂（不低于本次复合微生物菌剂采购量的 50%）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即 ¥1,188,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3、乙方依约将全部货物安装（投放）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594,4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4、质量保证期限内，货物未发生质量问题并且乙方依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由甲方在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限届满后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质保金。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以前到货，根据甲方要求两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菌剂投放工作，自验收合格日起算运维服务 1 年。

（2）履约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质保金：☒是 ☐否

收取质保金形式：银行转账_____

收取质保金金额：148,600.00元_____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无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无故不组织验收，自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后，视为验收合格）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的内容：

验收要求：在收到全部货物并完成系统调测后 10 日内，由中选人、项目采购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比选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选人的应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文档验收

针对项目管理类文档主要检查文档是否齐备、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等。
针对项目系统实施类文档主要检查文档是否齐备、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详细、正确与清晰。

文档验收报告须经采购人授权人员签字后生效。通过文档验收的成果可以作为正式的项目交付成果。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牵头成立验收组织，根据验收标准对各类项目交付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进入运维维护阶段。

项目验收将对项目的主要交付物进行验收，包括：合同设备、应用系统、相关软件以及相关文档等。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制定验收方案、计划与标准，并提供相关项目交付物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针对各类交付物，根据验收标准，核实是否已对系统集成、性能、安全性、可靠性与用户接收测试结果进行评估审核，检查相关服务是否已进行验收，确认交付文档是否齐备并已进行审查，以保证各项目交付物的质量。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验收情况与结果，起草项目终验报告，并由采购人本项目业务归口处室签署，作为项目关闭与项目投标人完成项目交付的重要证据之一。验收报告签署后，项目正式进入运行维护阶段。

(5) 履约验收标准：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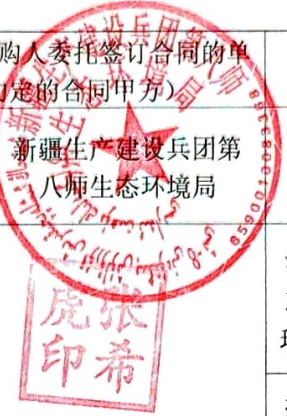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石河子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水王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140124001
通信地址	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7 楼 10701 室	通信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悟路东侧 3201 号 三楼-02 号
邮政编码	832000	邮政编码	84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08000106307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CT0K9N54
		开户名称	新疆水王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505017060520000188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质保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质保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质保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质保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同时有权顺延履行日期，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按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解决。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非联合体参与项目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 10 天内完成验收，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为 3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自验收后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提供维保服务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承诺质保期内对装置进行免费保养维护，质保期内，如遇到问题，工程师 2 小时内给予答复，指导解决，如无法解决，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排除故障，确保装置长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质保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质保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所供装置质保期为投入使用后一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同一部件维修三次仍存在问题,乙方负责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迟延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者乙方迟延完成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超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不超过合同总额 3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直至达到合同总额的 15% 为止。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